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 2 号

案 题:

对
关于加大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扶持的建议

二〇〇六年十月廿二日

内 容： 近年来,随着柳州市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县域经济尤其园区经济也得到了快速发展,“鹿寨等县不同程度地建设了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如鹿寨经济开发区还列入自治区级开发区行列,广西丝绸工业园也于06年9月在鹿寨县顺利开园。”但由于县级财力有限,投入不足,致使县域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严重滞后,招商引资先天不足,难以形成集聚效应。未能又快又好地发展县域经济,为柳州的大工业做好配套和服务。

办 法：1、成立专门机构或指定相关部门对县域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进行规划与布局，协调与指导，促进县域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园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对县域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进行专项扶持，帮助解决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不足问题。

3、指定相关机构对扶持的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管理，确保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审查意见：

立案

